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且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印章，核其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復因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會計人員及校長等人未善盡監督權責，亦涉有縱容包庇之嫌，亟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處理，爰依法提案糾正…………… 1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1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14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17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17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22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27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席會議紀錄……………	35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且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印章，核其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復因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會計人員及校長等人未善盡監督權責，亦涉有縱容包庇之嫌，亟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處理，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4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對於高姓教務主任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於 104 至 108 年間偽造印章申領補助費 89 萬 5,890 元，未予妥適懲處；又該校欠缺體育社團管理機制，相關人員未盡監督職責，亦有縱容包庇之嫌，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貳、案由：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且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印章，核其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復因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會計人員及校長等人未善盡監督權責，亦涉有縱容包庇之嫌，亟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處理，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經民眾陳情，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下稱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違法事證，並向相關機關調卷，詢問麗園國小高漢懋及案關人員，復派員調閱相關核銷憑證及轉帳紀錄，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麗園國小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列述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民國（下同）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89 萬 5,890 元，長期詐領公款並挪為私用，雖已自首繳回 44 萬 9,785 元，惟其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刑事自首避重就輕，仍有掩飾隱瞞；且原應補助網球隊員之款項不明，亦未交待採購消耗性器材之去向，核其申報經費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然以其情節相關懲處實屬過輕，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另為適當之處分。

- (一)按刑法第 55 條、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第 1 項及第 339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及行使偽造文書、印章、詐欺取財等罪之明文。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麗園國小高漢懋自 82 年 8 月 1 日起從事教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擔任學務主任，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擔任教務主任，於 109 年 8 月 1 日改任教師迄今；其間 9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參與網球隊訓練及相關行政業務，106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 2 位代理教師擔任網球隊訓練，但仍負責網球隊行政業務，至 108 年 9 月下旬始將網球隊行政業務交由學務處負責。
- (二)本案緣於麗園國小網球隊家長 108 年 6 月向校長李財福反映，政府補助經費與高漢懋所述金額存有落差，嗣高漢懋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為

涉犯違反偽造文書及詐欺罪等案件，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自首，坦承自 106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間，27 次以參賽需求請領款項，偽刻該校網球隊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蓋於麗園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致該校各經辦人員陷於錯誤，依各該憑證黏存單上所載之金額核發款項，且課業輔導費支用不符原始規範；並繳回補助款 44 萬 9,785 元，包含參賽費用 26 萬 4,985 元及課業輔導費 18 萬 4,800 元。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2 月 3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30206 號緩起訴處分書，以高漢懋犯行使偽造文書、偽造印章及詐欺取財等罪，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須向國庫支付 4 萬元。

(三)依據高漢懋 108 年 9 月 23 日自請處分之簽文略以：

1. 考慮網球隊應屆學生 107 學年度比賽成績已達頂峰，在未來 2、3 年中將會面臨斷層期。若沒有將部分經費留用，當學校無法獲得重點學校相關補助時，即可利用留用網球基金支應學生對外參賽之所需。請領款項原意除了有指導學生練習外，亦想利用此款項購置較無法補助之資本門訓練器材（如：穿線機、發球機等）。亦考慮代課老師每月薪資較正式老師短少，因此每月向學生收取隊費，支應教師陳福德指導費用。
2. 利用早自習、午休時間、週三下午等時間協助幫忙指導學生，並

同時擔任球隊行政協助工作。未能詳查課業輔導之使用係用於指導學生課業，而非指導學生訓練亦可提出申請，因此造成經費支用不符原始規範之情形發生。

3. 因學校請購程序流程上由承辦人提出申請，再由單位主管審核後送總務處採購單位簽認，並進行後續採購作業。核銷程序中申請人及單位主管必須再用印一次確認。由教務主任提出球隊相關請購也覺得怪異，因此 106 學年度在未告知當事人情況下，私自刻章辦理網球隊請購。此章只用於球隊經費申請，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交還當事人，並向當事人致歉，請求其原諒。
4. 自 106 學年度起利用教師陳福德擔任申請人之參賽經費採購程序瑕疵部分，因個人確實有交付費用給陳福德教練，但礙於經費交付並無留下任何簽領記錄，因此不與教師陳福德進行曾交付費用金額之核對，自行清查 106 年至 108 年重點學校參賽請購案之金額，全數繳回。

(四) 本院 109 年 7 月 13 日派員至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實地抽查比對檔卷收存收據（黃色會計聯），與出具予麗園國小收支憑證簿之收據（白色客戶聯），尚無發現偽造或不符之情事。惟麗園國小網球隊參賽時，先由家長於現場繳交報名費，賽後該協會再開立報名費收據予麗園國小，高漢懋竟自行連同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憑證檢據核銷，其扣留部

分款項，部分交予教師陳福德轉還參賽選手，然卻缺乏各場次之支付明細及參賽名單。本院復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派員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麗園國小調閱相關卷證及支出憑證，並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麗園國小轉帳至高漢懋之匯款明細紀錄，經比對彙整其申領該校網球隊補助經費之款項（如表 1），發現高漢懋自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高達 89 萬 5,890 元，除自首不實請領補助經費 44 萬 9,785 元外，其他培訓經費及對外參賽費用亦有不實請領等情事。

(五) 復查教師陳福德於 103 年間擔任麗園國小代課教師，並兼任球隊指導教練，然教務主任高漢懋於 104 年 8 月間，即偽造該校網球隊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如圖 1），並非如前揭緩起訴處分書所記載「高漢懋……先於 106 年 4 月 5 日前某日，向某刻印店偽刻」等情。高漢懋先以偽造印章蓋於「申請人」及「驗收或證明」欄位，續以其教師兼教務主任職名章蓋於「單位主管」欄位，並加註由其代墊款項，而詐領公款；且據麗園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所示，高漢懋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9 日止，亦有 19 次不實申領經費 18 萬 1,703 元（如表 2）。又查麗園國小活動中心 3 樓音控室堆置練習用網球 8 袋共 480 顆球（如圖 2），其製造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如圖 3），與會計憑證內 106 年 12

月 6 日購買練習球 500 顆、107 年 6 月 22 日購買 250 顆等相關採購數量及金額，均未相符（如圖 4）。詢據相關證人指出，網球隊並未有補助採購或汰換訓練用品，隊員亦未獲營養食品，疑為此乃事後採買回補，並未完成驗收程序。

(六) 綜上，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多次以體育重點學校選手課業輔導、營養費或參加網球比賽為由，填報請購及動支單，再以不實之簽到冊、任課鐘點費印領清冊、發票及收據，充當報支憑證

，長期詐領公款並挪為私用，雖已自首繳回 44 萬 9,785 元，且部分補助經費交付教師陳福德，以支應網球隊對外參賽之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用，其餘皆由家長自費支應；惟其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指導教練「教師陳福德」職名章，未實際指導網球隊卻詐領課業輔導費，刑事自首避重就輕，仍有掩飾隱瞞；且原應補助網球隊員之款項不明，亦未交待採購消耗性器材之去向，核其申報經費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然以其情節相關懲處實屬過輕，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為適當之處分。

表 1 104 至 108 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麗園國小網球隊經費合計 895,890 元，備註：（）內為高漢懋繳回款項共 449,785 元，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體育 重點 學校	培訓 及對 外參 賽經 費	交通	11,050	8,450	9,100	9,100	9,750
		保險	1,360	1,040	1,120	1,120	1,200
		膳食	17,000	13,000	14,000	14,000	15,000
		住宿	47,600	36,400	39,200	39,200	42,000
		茶水營養	48,000	33,000	36,000	36,000	45,000
		消耗性器材	6,500	6,500	6,500	6,500	6,400
		小計	131,510	98,390	105,920 (67,049)	105,920 (94,097)	119,350 (57,299)
	選手課業輔導費	0	60,800 (60,800)	63,200 (63,200)	60,800 (60,800)	0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0	0	50,000 (12,000)	50,000 (34,540)	50,000	
合計		131,510 (0)	159,190 (60,800)	219,120 (142,249)	216,720 (189,437)	169,350 (57,299)	

表 2 104 至 105 年麗園國小會計憑證內高漢懋申領經費（刑事自首未坦承部分，單位：元）

編號	日期	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4 年 4 月 20 日	8,088	11	104 年 9 月 10 日	8,484
2	104 年 4 月 20 日	8,820	12	104 年 9 月 23 日	4,541
3	104 年 5 月 11 日	8,520	13	104 年 10 月 14 日	8,552
4	104 年 6 月 8 日	11,398	14	104 年 11 月 20 日	8,882
5	104 年 6 月 16 日	8,908	15	104 年 12 月 8 日	8,406
6	104 年 7 月 1 日	13,500	16	104 年 12 月 8 日	24,792
7	104 年 7 月 8 日	8,829	17	104 年 12 月 30 日	6,288
8	104 年 8 月 24 日	4,880	18	105 年 10 月 5 日	13,500
9	104 年 8 月 24 日 (註 1)	3,761	19	105 年 12 月 9 日	11,811
10	104 年 9 月 3 日	9,743	合 計		181,703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收入(支出)憑證黏存單 金額：一萬元以下

傳票號碼：	可用科目	分支計畫 (或子目編號)	用途別科目 (或子目簡稱)	金額				說明		
				千	百	十	元			
預算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532 國民小學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3262288 留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3262224 國小教育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53262228 收支對列		實支	\$	3	7	6	1	體育重點學校參賽費用(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12 歲組)
補助款或自收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23 應付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2211 存入保證金	L74691	體育重點學校補助經費	簽證簿(請購單)編號				00848		

經理人 吳嘉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
檢收或證明 教師陳福德	統一編號
領用或保管 104年07-08月	地址
財物登記 發票證明聯	單價 總價 備註
單位主管 高漢懋	80 220 收據專用章
出納 陳嘉儀	289
列入所得加會	83867350
會計單位 陳嘉儀	月 15 日
機關首長 校長李財福	額

科目代碼：	未來 164892 序015612 機1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項 品	(選)蘋果西打PET2L M \$50x 2 100 TX
1 報名費	骰子79折 M 0 TX
2 餐費	2015飲料抽獎券*912B* -21
3	拉拉熊黑熊 0 TX
4	銷售額(應稅) \$75
5	稅額 \$4
總	合計 4項 金額 \$79
用途及說明	現金 \$80 找零 \$1
申請人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事務組長 楊家和	總務主任 高漢懋	會計單位 陳嘉儀	機關首長 校長李財福
--------------------	--------------------	--------------------	----------------------

圖 1 104 年 8 月間「教師陳福德」偽造職名章首次出現於收支憑證簿



圖 2 麗園國小活動中心 3 樓音控室，網球隊購置訓練器材置放情形（109 年 8 月 27 日拍攝）



圖 3 網球隊購置訓練器材之練習球 8 袋共 480 顆球，其製造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109 年 8 月 27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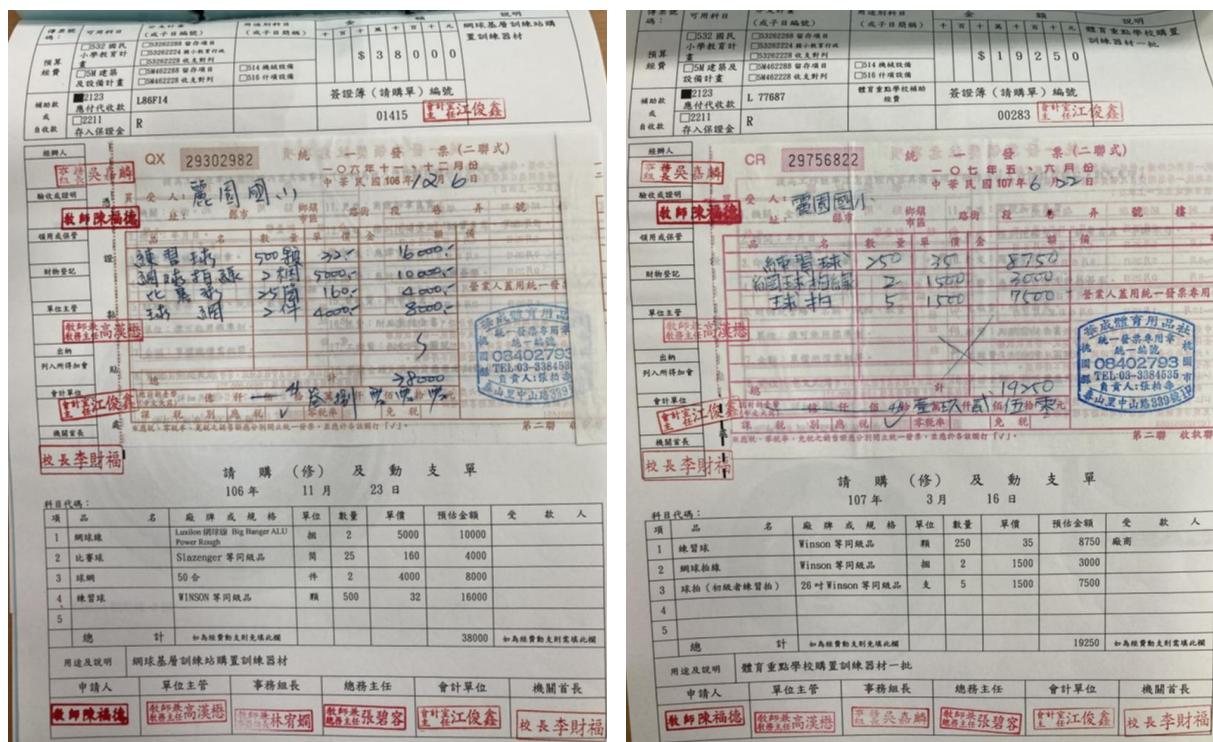


圖 4 106 年 12 月 6 日、107 年 6 月 22 日支出憑證分別採購練習球 500 顆及 250 顆

二、麗園國小 104 年至 108 年申請體育重點學校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網球隊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惟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亦未建立教練聘用、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參賽經費之支付查核流程；復因總務及會計人員、校長並未實質審查支出憑證，在無法證明支付事實的情況下，對於顯而易見不合理情事，逕予草率核章，違失之責，至臻明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依法予以處分。

(一) 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註 2) 第 2 點規定略以，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同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略以，收據應由其受領人

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等。統一發票應記明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買受機關名稱等。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此係規範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支出憑證之經費結報，且辦理驗收作業時，應予確認是否符合請購所定內容事項之規定。

(二) 有關麗園國小網球隊教練之聘用、指導教師鐘點費、行政費、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參賽經費等之支付查核流程及管理機制，應由該校本權責訂定，並據以執行。經查麗園國小未成立體育班，網球代表隊係以社團形式訓練選手，列為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及體育署核定之基層運動

選手訓練站。網球隊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自習、星期三下午及課後時間練球。指導教練於 103 至 105 學年度、106 年至 108 學年度分別為體育專長代課教師及正式教師各 1 名，及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2 名，每月向學生收取隊費 750 元，以支應教師額外時間之教練費用，依法無據。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自首繳回 44 萬 9,785 元中之參賽費用 26 萬 4,985 元，據其初步說明 106 年至 108 年間家長自費支應為 13 萬 5,189 元（如表 3），亦難以證實。

(三) 復查 104 年至 108 年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麗園國小網球隊經費為 89 萬 5,890 元（如前揭表 1 所示），其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各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列於「各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學生事務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助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科目之「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重點學校參賽及培訓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1.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限；其核發基準，由各辦理單位定之。

2. 體育重點學校：培訓經費包含茶水營養費、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消耗性器材費。對外參賽費用包含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住宿費、報名費。選手課業輔導費係由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每年提報選手課業輔導計畫、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審查。……課輔計畫應以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四) 又依新北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其經費支用應以撙節實用為原則，並依原始憑證覈實報支。支用參賽經費時，請依運動代表隊實際需求於總補助額度內，得於比賽前逐次依據核銷原則編列參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且據體育重點學校補助經費核銷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然查麗園國小 104 年度起之收支憑證簿，發現在無課業輔導計畫之情況下，僅以不實之課表、簽到冊及任課鐘點費印領清冊，即經承辦人、單位主管、出納組、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及校長等人核章，申領不實之課業輔導經費 18 萬 4,800 元。再查支出憑證在未附參賽選手名單之情況下，僅以不實收據或假冒教師陳福德經手之支出證明單，逕由高漢懋加註代墊款項，而匯款至其個人帳戶。更甚者，體育重點學校營養費之核銷，均以類如一般日常食品或餐飲

之發票充數，如：汽水、鮮奶、豆漿、麵包、蛋餅、油條、沙拉及水果等，其項目、品名及數量，與網球隊之需求並未吻合；且消耗性器材僅有統一發票核銷，並未實際用於訓練，對於網球隊及其選手均未有實益。

(五) 綜上，麗園國小 104 年至 108 年申請體育重點學校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網球隊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惟高漢懋僅轉交部分補助經費予網球隊，並趁機侵占政府推動重點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補助經費，顯見該

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亦未建立教練聘用、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參賽經費之支付查核流程；復因總務及會計人員、校長並未實質審查支出憑證，在無法證明支付事實的情況下，對於顯而易見不合理情事，逕予草率核章，造成網球隊學生每月繳交隊費及自費參賽費用，與政府補助經費之收支情形不明，違失之責，至臻明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依法予以處分。

表 3 麗園國小高漢懋主任自首繳回 27 次比賽費用之款項

編號	日期	請領金額	報名費	請購金額	備註	家長自費
1	106 年 4 月 5 日	3,130	1,200	4,700	台積之友盃／華國三太子盃	3,130
2	106 年 4 月 5 日	8,395	3,000	11,800	華國三太子盃	3,000
3	106 年 5 月 1 日	8,570	4,000	8,620	全國青少年網球	5,100
4	106 年 6 月 2 日	4,835	2,000	5,200	彰化縣長盃	4,835
5	106 年 7 月 17 日	9,254	4,800	10,800	全國青少年網球	4,800
6	106 年 9 月 4 日	6,609	4,400	7,600	全國青少年網球	5,200
7	106 年 9 月 11 日	13,240	4,800	28,540	全國青少年網球	4,800
8	106 年 9 月 27 日	6,456	4,800	7,300	華國三太子盃	4,800
9	106 年 11 月 16 日	6,560	4,800	7,850	華國三太子盃	4,800
10	106 年 12 月 14 日	12,000	9,600	12,000	四維學童盃	4,800
11	107 年 5 月 14 日	7,609	3,500	8,980	華國三太子盃	4,500
12	107 年 5 月 14 日	5,635	3,600	7,160	台積之友盃	3,600

編號	日期	請領金額	報名費	請購金額	備註	家長自費
13	107 年 6 月 14 日	5,005	2,800	6,160	主委盃	5,005
14	107 年 6 月 14 日	4,400	4,400	4,400	FITCOMF 盃	4,400
15	107 年 6 月 26 日	4,117	2,000	4,400	華國三太子盃	2,000
16	107 年 6 月 26 日	10,054	11,200	12,800	四維膠帶盃	2,800
17	107 年 7 月 26 日	9,197	6,000	12,750	華國三太子盃	6,000
18	107 年 9 月 10 日	32,170	6,400	35,400	全國青少年網球	6,400
19	107 年 10 月 2 日	5,980	4,400	6,000	百夫長盃	4,400
20	107 年 11 月 22 日	9,930	6,500	11,300	匯陽盃	8,100
21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500	6,000	10,500	匯陽盃	7,400
22	107 年 12 月 17 日	24,040	12,000	29,300	四維學童盃	6,000
23	108 年 6 月 11 日	8,069	4,500	10,780	華國盃	8,069
24	108 年 6 月 11 日	6,726	5,250	7,810	華國三太子盃	5,250
25	108 年 6 月 25 日	27,449	12,500	30,800	四維學童盃	6,250
26	108 年 7 月 26 日	4,445	2,500	5,860	全國青少年網球	2,500
27	108 年 7 月 26 日	10,610	7,250	14,290	華國三太子盃	7,250
合計		264,985	144,200	323,100	-	135,189

三、麗園國小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該校教師之懲處案件，惟會計人員未依法提供涉案之相關資料，致難以根據具體事實審議，對於重大違失案件，前後分別決議「口頭告誡」及「申誡 2 次」，實難達成警惕效果；且該校相關人員長期參與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作業，明顯疏於管理，未善盡監督權責，被檢舉揭發之後，校長及會計人員亦未確實清查高漢懋申報經費之金額及流向，只期應付

掩飾，涉有縱容包庇之嫌，自有怠失。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2 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略以：「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國民小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

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同辦法第 11 條：「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係因考核委員會應根據有關資料及具體事實進行初核，校長負有學校經營及運作之責，為使其權責相符，順遂校務推展，宜賦予其逕行改變復議結果之職權。

(二) 本案麗園國小校長李財福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批示高漢懋自請處分之簽文，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同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考核委員會，並據高漢懋檢附陳述書，陳述意見後離席迴避，經決議予以高漢懋「口頭告誡」。麗園國小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後，經該局函復：「高漢懋於體育重點學校課業輔導費支用不符原始規範及採購程序不當情事，已顯有行政疏失，確有不當。」並退請該校重新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實審議高漢懋不當行為，該校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2 次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高漢懋「申誡 2 次」之懲處。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復麗園國小就考核結果同意核備，並請該校辦理後續經費追繳事宜。麗園國小 108 年 12 月 19

日新北林麗園小人字第 1087966463 號令，核定高漢懋申誡 2 次之懲處，並自 109 學年度調離主管職務。

(三) 惟據麗園國小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紀錄略以：「經審酌相關資料及高漢懋陳述之意見，其經費支用程序雖有疏失，然針對此事件並未推諉卸責，坦承疏失並自請處分，態度良好，其經費運用亦係為學校網球隊發展考量，本次事件雖有疏失，建議予適度之處分以為警惕為宜。」「有委員提出請人事、主計提供繳庫明細、科目、金額及為什麼要繳庫等資料供討論，但獲得的回應是：只能就既有資料討論，不便提供其他資料。」復查麗園國小網球隊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請體育重點學校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補助經費，分別為 13 萬 1,510 元、15 萬 9,190 元、21 萬 9,120 元、21 萬 6,720 元及 16 萬 9,350 元，合計 89 萬 5,890 元，如前所述。然該校教務主任高漢懋自首繳回 44 萬 9,785 元，僅為選手課業輔導費及自 106 年度起之培訓、對外參賽經費、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61 萬 5,990 元之部分款項，私設留用基金之辯解，亦不足採信。且麗園國小 108 年 10 月 28 日函復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函查，僅檢具高漢懋自動繳回補助款之繳款書，及 27 次網球隊參賽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並說明差異金額 18 萬 4,800 元為 3 年度之選手課業輔導費，及本案係因高漢懋自行簽請處分，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向檢察機關完

成自首，該校隨即辦理政風與會計通報至上級機關，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未報警或向檢察機關檢舉。又本案刑事調查期間，會計主任責令非經其同意，不能調閱相關憑證及請購單等情，肇致考核事證不齊全。復因該校經費核銷人員與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部分成員重疊，亦未予迴避，造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無法查知重大違失案件之實情，僅憑高漢懋之陳述意見，實難得知其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印章等違法情事。

(四) 綜上，麗園國小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該校教師之懲處案件，惟會計人員未依法提供涉案之相關資料，致難以根據具體事實審議，對於重大違失案件，前後分別決議「口頭告誡」及「申誡 2 次」，實難達成警惕效果；且該校相關人員長期參與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作業，明顯疏於管理，未善盡監督權責，被檢舉揭發之後，校長及會計人員亦未確實清查高漢懋申報經費的流向，只期應付掩飾，涉有縱容包庇之嫌，自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隊代表隊行政工作，自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且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印章，核其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復因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會計人員及校長等人未善盡監督權責，亦涉有縱容包庇之嫌，亟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處理，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

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註 1：高漢懋偽刻該校網球隊指導教師陳福德之職名章自 104 年 8 月間即已出現於會計憑證之中。

註 2：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01 年 10 月 1 日主會財字第 1010500661A 號函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係行為時之法令，行政院復以 105 年 3 月 3 日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053 號函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訴字第 1093230052 號

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附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院長 陳菊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

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

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李昀代）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10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及法務部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主管部分）」，前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嗣經審計部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553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查前揭 4 項審議意見，審計部均已覈實查復，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爰予併案存查。

(三)有關 107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計審議 27 項。審議結果計有：派請委員調查 3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6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4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4 項；存查 10 項。均已處理完畢，經該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暨會銜送立法院函稿，業經考試院會判，轉請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再行函復考試院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法務部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即將修正為 18 歲，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將第 7 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並審酌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於第 20 條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本(109)年 8 月 13 日第 371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考試院及本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本年 9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會銜，轉請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再行函復考試院。

(三)上開修正草案並經提 109 年 10 月 21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議以：「同意會銜，並提院會報告後辦理用印事宜。」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同意會銜並函復考試院。

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為院會交辦有關本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是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乙節，經與行政院溝通聯繫結果，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本(109)年 11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決定：「(一)准予備查，並提院會報告。(二)有關廉政委員會之廉政議題部分，由召集人趙永清委員於巡察行政院時，以個別委員身分第一順位發言。」(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說明將於本(109)年 12 月 1 日召開巡察前之籌備會，屆時彙整各委員會發言委員之題目及內容，另建議代表委員會或個別發言的委員預做簡報，俾提高效率。

決定：准予備查。

乙、意見交流

一、委員田秋堇建議本院委員對社會矚目案件如有查案意願，宜先行函查，嗣於蒐集資料作更精確研判後評估有無啟動調查之必要。另就前於第 5 屆任職期間，部分調查報告於選舉期間迴避提出，以免紛爭影響院譽之傳統予以肯定等經驗分享，嗣經主席表達對此寶貴傳統予以尊重並應繼續維持，另重申監察委員凡事根據事實，不分黨派，秉持國家所賦予獨立行使職權之超然立場等意見。

二、委員王美玉就本院委員於立案調查時發

布新聞稿，衍生被調查人或單位認為立場偏頗而要求應予迴避之情，爰提醒新聞稿發布與否宜審慎斟酌案件本質；以及就報載之論述，表達監察委員不宜以學者或委員兼學者二種立場發言等意見。嗣主席亦認監察委員非民意代表不宜看報辦案，而應以冷靜客觀的態度面對，期許本屆委員共同努力並建立社會對本院之信賴。委員田秋堇接續以參謀總長沈一鳴墜機事件為例，倘若當時監察委員立即啟動調查，恐致疲於搜救善後處理之人員不安，及對社會釋放非正面訊息之虞等經驗分享。主席表示監察委員來自各領域傑出者，總統提名定有其多元性考量並對各位委員之專業賦予高度尊重，基於監察權係為事後權，本院委員對重大矚目案件為表對社會脈動之掌握，初期可表達關心，不宜立即立案調查，惟行政單位未依法行政致損害人民權利時，本院則應充分發揮監察職權之功能等意見。又秘書長朱富美就新修正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業將田委員所提函詢部分予以列入；另為避免委員的關心或函詢即為已立案致外界誤解，目前刻正研議「先行瞭解程序」，嗣後另予報告等補充說明。

三、委員賴鼎銘感謝委員間分享紀錄片相關訊息，且該等紀錄片與本院關懷之議題深具相關性，建議圖書室購買公播版予以收藏，並邀請導演蒞院演講，俾便於委員與同仁與之學習；嗣經主席裁示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單位參考。

四、主席就日前如遇外界對監察院所為未臻明瞭，多以本院電子報轉傳相關訊息，俾助於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之認識，爰建

議除依監察法第 26 條應予保密之資訊外，餘可提供本院電子報詳實報導，讓外界瞭解第 6 屆監察委員為人民做了甚麼事，另邀請委員於公忙之餘，可至院長室互相交流，期許大家善盡職責發揮高度的影響力等。委員葉宜津肯認監察委員的素質，認為應適度拿捏讓外界瞭解監察院，建議本院電子報之電子檔可逐月傳至委員通訊群組俾與外界分享；委員田秋堇建議電子報可置於院長臉書作一連結，藉此提升瀏覽人次。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徐芳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巡察該會時之巡察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鈺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朱○○君檢送本院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朱○○君 65 年陳情國防部徵收土地之事件」相關檔案乙節，前審酌時效，已先發函通知申請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有關○○等情乙案，簽請鑒核。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據報載，為○○○等情乙案，簽請鑒核。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對於合法自建眷戶，片面認定為不同意改建戶，影響相關權益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請國防部續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及第 22 條之 1 等規定修法部分積極推動辦理，並將具體結果續復本院。

附帶決議：本案由施○○委員加入接續委員續追。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南機場○號基地」眷改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南機場○號基地案」：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並影附前揭核提意見及國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204121 號函，副知呂○○及武○○等 2 人)。

附帶決議：有關「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國家安全局列管之居安新村，原於民國 65 年即已被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且於民國 85 年經國防部指示，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惟因國安局、國防部兩機關之後續行政疏漏而未行改建，國安局並進一步於民國 92 年要求陳訴人依『國有宿舍

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於時限內搬離該眷村，似有違陳情人之居住權及財產權等相關權益之虞等情」案，由王○○委員廣續督導。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附帶決議：本案由王○○委員及林○○委員廣續督導。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函調本院 107 年國正 7 糾正案全案卷證資料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函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本案相關調查報告(案號：107 國調 0022)與糾正案文(案號：107 國正 0007)業已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參閱。(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6251>)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江○君陳訴「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國防部 109 年 9 月 3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184188 號函復陳訴人(江○君)。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李○○君續訴補充說明前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陳情書，請本院提供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選道字第 9600001332 號函內所述糾正資料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李君)：台端 109

年 10 月 13 日（付郵）來文，請本院提供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選道字第 9600001332 號令內所述監察機關糾正資料一節，經查本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32479 號函，係本院為辦理 109（年）國正 2 糾正之調查作為文書，與台端本次陳情書所附國防部 96 年 1 月 26 日令內所述糾正資料無涉。另本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32479 號函未便提供之理由及依據，前業於本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28 號函中敘明諒悉。

九、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核發退除給與作業違失人員懲罰令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國防部處置尚屬妥適，予併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全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落實追蹤瞭解其後續辦況並自行控管，免再函報本院。

十一、行政院、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于非共諜」糾正案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退輔會函復，有關各榮民服務處持續辦理榮民（眷）服務照顧等業務，惟部分訪視排程之規劃未臻妥適、部分急難救助對象之長期需求及急難救助經費現金保管風險等情，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函請退輔會：

1. 就本案調查意見二、三、四、六及七，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

2. 就本案調查意見一及五，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

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六及七，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登記經管清境農場場區使用之土地，疑未依撥用程序，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陳訴，本院前調查，其原因

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中正理工學院收到國防部入學令，有無於其入學前通知辦理離職？何以該校在報考時，未就其是否符合軍費生資格進行審核，請求釐清事實、昭雪冤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次陳訴人續訴內容空泛，未具體指出本院前調查結果有何不當之處，亦未提出新事證以實其說。爰本件擬依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弊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就本採購案最終判決結果函復本院後，再行處理。

附帶決議：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王主任秘書銑擇期就國防採購議題於會上作專題報告。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

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林明輝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提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

復。

(二)核提意見三(一)、(二)、

(三)結案存查。

二、國安會函復，有關○○○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9 年 12 月份委員會會議日期調整至同年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據大學入學考試

中心 109 年 10 月 8 日考試字第 1090900479 號函及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有關試務作業重要調整事項一案，仍有需教育部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相關診斷證明等情事，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 7 日內說明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違反國民體育法長期未建立財務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致經費動支、採購程序流程鬆散，並疑有不實單據浮報公款情事；究該部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補助核銷及相關督導、考核制度是否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事項尚須追蹤，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定期（半年）續復。

三、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地方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部依限續復。

四、行政院、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計 4 件，有關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

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健康產品，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該市府教育局以保障陳師工作權，僅調整其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七，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檢討改善，本件存查；另調查意見二及四仍待持續追蹤，分別檢附簽註意見三(二)(三)、三(三)，函請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善續復。

五、申請人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 109 教調 7 調查報告之全文及全案卷證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申請人（即本案陳訴人）申請檔案應用本院 109 教調 7 調查報告之全卷資料，依上開意見，調查報告完成前之相關資料及本會簽稿，因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不予提供。

二、另調查報告全文及調查報告完成後機關來函，遮隱或刪除部分個資及調查程序之相關內容後，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規定，檢附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函復申請人並辦理後續事宜。

六、據續訴，有關澎湖縣政府公務員疑涉違法亂紀等情，請求糾舉、彈劾及移送懲戒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本次陳訴事項，前經 109

年 9 月 10 日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請本院彈劾澎湖縣政府所屬之公務人員乙節，係相同事由續訴，並未檢附相關事證，併案存查，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在案。本件陳訴書併案存查。

七、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函 2 件，有關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李姓老師不當管教學生，經校方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申誠，惟該師不服申復均成功。本案調查程序中，相關機關是否依法妥處；當事人於學校調查、懲處、教師申復過程有無參與並提供意見之管道；主管機關對不適任教師問題處理機制有無檢討修正之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業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相關處理情形已回應本案調查意見，函復該二機關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張姓導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簽註意見三(一)至(二)，函請該部廣續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函，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李姓社團教師涉頻以 LINE 傳訊，疑要求女學生視訊脫衣等情事，且學校及該市府教育局均知情，卻未積極妥處，肇致李師仍被該市國民小學聘用等情案之相關說明回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如何落實涉犯兒少性剝削條例人員之查閱等事項，仍待教育部積極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提改善作為，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部廣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且博士生就業多集中於政府部門與教育界，不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六、七、八部分，行政院之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件先予結案存查並函請該院自行督導追蹤列管，惟有關教育部研擬實驗沙盒專法乙節，仍請該院於法制作業完成後函本院供參。

二、調查意見二、五部分，行政院仍有事項須廣續督導及評估，檢附簽註意見參、二及

五，函請該院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四、六、七、八及其相關函復資料，因與本會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範圍相涉，同意做為該調查研究之參考使用。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葉宜津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有關渠女就讀該市新莊高級中學，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

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該校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迄未依該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檢討作為資料，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續處見復。

二、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核簽意見：有關管中閔遭控違法赴中兼職等情，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說明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陳景峻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有關我國 81 年發生輻射屋事件後，原子能委員會即進行各項善後及防範工作，並訂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健全各項善後處理措施。究受污染建物之輻射劑量評估及受影響居民之處理方式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情形尚稱允適，惟尚有待辦事項需與相關單位進行合作，函請該院轉飭所屬持續辦理，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 109 年下半年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陳景峻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提案：提請同意第 5 屆「桃園市青溪國中黃姓教練性騷擾性侵害學生」案件之後續督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雖經 109 年 7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在案，惟近期發現仍有相關違失事證，尚待續處釐清，爰請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督導後續。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陳景峻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05 年 10 月間，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有關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惟該署無故延宕

至 106 年 2 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嗣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但收容人已承受多強制工作 4 個月之不利益。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延遲發文是否涉行政違失？倘檢察官辦理保安處分所陳報之受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案件已逾合理作業期間，受處分人之權益應如何救濟等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圖、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國際有限公司陳訴，為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100 年度判字第 2264 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3963 號傷害等案件，僅起訴部分被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上開案件（108 年度訴字第 495 號），違反法定訴訟程序及審理原則；檢察官及法官未令渠指認犯罪嫌疑人，均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2、

365 號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毒品販賣行為之著手認定，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庭決議之法律見解牴觸，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096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78 號判決，認定渠漏未申報遺產，疑有未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配合政風單位查弊，竟將涉案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七、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於 104 年審理前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以羈押方式強令鄧姓及劉姓被告供出該副主席犯行，因手段可議，被裁定迴避該案。又何宇宸法官被指曾代理其妻子提起訴訟，疑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但其試署人事案仍獲通過。究何宇宸法官是否確有侵害被告緘默權和人身自由，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押等情事？其開庭言語內容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致不當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其試署人事案核定過程如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司法院再依本院調查報告意見三、四，就姚

○○法官、蘇○○法官進行職務監督見復。

八、司法院函復，有關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再予檢討見復。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一)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受刑人，涉有差別待遇、處遇不公情事，且未考量渠健康狀況，率予移至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服刑，損及權益；(二)另案，渠原於該署臺北監獄服刑，詎民國(下同)100 年間，突遭無故移監至該署臺南監獄，經渠多次申請移回原監，詎該署均以人滿為患為由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針對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其前於 97 年 9 月間在高雄縣某國小擔任特殊教育老師時，因對學生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全案定讞。惟查，本案偵審程序容有諸多瑕疵，另受害學生就讀國小出具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已涉背離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卻仍成為本案審判證據。究受害學生於警詢供述內容是否有受干擾？相關精神鑑定結果是否欠缺公正專業？受害學生就讀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成及評議，有無違反正當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就本件進行審查後，說明該會審查結果。

十一、法務部函復，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於 110 年 6 月前查明見復。

(二)針對王○○部分，本院已立案調查，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900637640 號函及附件影本，移供該案調查委員參考。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俟法制作業辦理完竣，將相關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吳振富法官於兼任本部所屬法官學院第 57 期學習法官導師期間，經常以言語恐嚇學習法官，且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檢察署選任兼任導師及各部門指導老師之機制是否得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渠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長職務所經辦之新店安坑棄土場申請設置案，遽認渠依內政部之相關函釋及法令規定，同意業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行為，涉嫌圖利並判決有罪，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判決駁回確定，認判決涉有不公等情，究本案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有利之事證不予採納，有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認定圖利犯意及事實，有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茲以本案歷經多次更審，且第一、二審法院曾為無罪判決，其情為何，是否冤抑？另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再審事由，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 9 月 11 日檢紀洪 108 促請再 7 字第 1090001137 號函，送陳訴人參閱，並囑知就該函所示意見若有異議，及就本案另有其他相關新事證，再行續訴。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法

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並釐清。

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及臺中監獄先後函復，據訴，為受刑人許○○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送急救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法務部函文(1090136921)：抄核簽意見三(二)2、3，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並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 (二)矯正署函文(1090137162)：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善，並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 (三)臺中監獄函文(1090136914)：抄核簽意見三(二)4，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檢討改善，並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十六、最高檢察署函復，有關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本件最高檢察署復函併案存查。
- (二)影附最高檢察署 109 年 9 月 28 日台收 109 非 1712 字第

10999128541 號函，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十七、據訴，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以渠 101、102、103 年財產申報不實，分別裁處罰鍰處分，嗣經該院訴願會先後為三次撤銷裁罰之決定，渠據以向公懲會第二次提起再審，卻遭駁回，顯有未公等情。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函懲戒法院調閱翁啟惠案之審理全部卷宗(含再審)後，再行簽辦。
- (二)王美玉委員、蔡崇義委員於會中發言之口頭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王美玉委員口頭意見：

我今天的發言要做逐字稿留下紀錄。

第一，這個案子是由仇桂美委員主查，還有包宗和委員、劉德勳委員跟我，我是後來加入的。監察委員辦理案件係採「刑懲並行」原則，不會因為刑事在追訴中，行政責任就不追究。第二，刑事無罪，不代表行政上沒有責任，這二點先予敘明。

本案我提出幾點供大家參考，至於「擬辦」，我沒有意見。第一，這個彈劾案文係依據調查報告而來，如果認為彈劾有問題，須先推翻原調查報告，也就是說要先進行覆查。覆查除有 3 年時限的限制外，尚須未經糾正及彈劾，本案有經彈劾，所以不符合覆查規定。我認為正辦應該是去檢討我們的覆查機制有無問題，陳師孟委員曾舉了一個例子，高鐵振動案，謝清志後來法院判無罪，他寫了一本書，覺得被監察院彈劾很無辜。我們要去思考一個問題，監察院彈劾後如果發覺有錯，應如何善後？我

有一個測謊調查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到法務部、行政院就不斷的說，後來邱太三部長就在高檢署底下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如果認為有冤抑，就可提到該審查會去進行審查。

本件的問題在程序上，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是判決翁啟惠申誡一次，當然彈劾理由有根據起訴內容，後來一審判無罪，但一審判決無罪的理由中有認定翁啟惠財產申報不實，就是審判核心認為翁啟惠雖不構成貪污罪，但仍有財產申報不實問題，財產申報處就依據我們的調查報告進行調查之後對翁啟惠做出行政裁罰，這行政裁罰被本院訴願委員會推翻，翁啟惠就以訴願委員會的決定作為新事實新證據去公懲會聲請再審，結果被駁回，理由是公懲會的判決效力不受訴願決定效力之拘束，訴願委員會雖然撤銷財產申報處對翁啟惠行政裁罰處分，但在法院而言，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指的是依據「財產申報法」，即貪污罪嫌雖判決翁啟惠無罪，仍認其有申報不實違反財產申報法。另這案件彈劾理由，除被彈劾人違反財產申報法外，還有違反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本案其他創作人均依相關規定揭露，惟翁院長並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這在公懲會的原判決及再審都有提到。

做為本案調查委員與提案委員，我深切請求，我們的覆查機制是否要重新修改。當時彈劾案經審查會通過後，即為監察院的案件，本院若提再審，會有禁反言的問題。本院提出彈劾案，當事人不滿，監察院怎麼處理，是否應從法制上去解決。但在法律上，法院判決效

力不受行政機關的行政裁罰拘束，本案除違反財產申報法外，尚有違反中研院利益衝突處理原則。翁院長提起再審，新事證的理由為訴願委員會決定，認其沒有財產申報不實，但公懲會不採其理由判決其再審之訴駁回，本院尊重其判決。

蔡崇義委員口頭意見：

- 一、法院判決無拘束力，亦即民事判決不能拘束刑事判決，刑事判決不能拘束民事判決、彼此是各自獨立，其各自有既判力，可以參考，但不能拘束不同類型法院的案件。刑事訴訟有半職權調查之色彩，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則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有時你認為它明明判錯了，但事實上不是判錯，而是舉證能力不夠所造成的。例如原告是有理由的，但幾乎未舉證，而被告卻舉了一堆證據，法官認為被告舉證比較多，就判被告勝訴，這就是因為不會舉證的關係。
- 二、本案當時懲戒法院有發函詢問本院意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查核報告經廉政委員會審議後所為行政處分，嗣後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該處分就已不存在，但申報處回復懲戒法院的內容是將當時為行政處分時之理由再說一次，訴願遭撤銷的部分卻沒有提及，通常懲戒法院會尊重監察院的意見，所以兩次再審都駁回。
- 三、我認同王美玉委員所說，應該檢討本院的覆查機制。依本院目前之規定，申請覆查期限為 3 年，且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

案或糾正案，始得申請覆查。本案已超過 3 年期限，且有通過彈劾，所以不符覆查之要件。目前本院除了陳鴻斌案有提過再審外，並沒有其他的案例，且本案之原提案委員大多已離院。同意王委員的意見，要研修相關法令。

十八、據訴，有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員及服務員等 6 人，涉嫌將陳姓收容人帶到監視器死角處上銬並毆打凌虐致死案，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 號凌虐人犯致死罪之有罪判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

十九、據訴，和成機件廠負責人變更涉有偽造文書，另相關人員涉嫌偽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續字第 1、2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究偵辦檢察官有無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真實發現？是否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

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109 年 10 月 14 日本會就本案決議(二)部分暫緩處理，俟陳訴人後續陳報，再憑後辦。

二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來函請提供陳君向本院陳情或舉發，本院調查完畢後實質函復陳君之調查結果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意見，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參考。

二十二、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明知其將接受頸椎手術，卻仍予移監，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又該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南監）罔顧其頸椎之嚴重傷病，竟配置於一般工場而非緩和工場，損及健康；另其於戒護外醫至臺南市立醫院就診後，該醫院神經外科醫師告知，其頸椎傷疾進行手術，亦未必能痊癒，要其慎重考慮云云，其因而要求開立轉診單，以便其至其他醫療院所尋求醫療，卻遭拒絕，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等情。究中監有無考量其將接受手術，卻仍予移監？南監就其疾病

狀況所為配置工場之處置，是否合理？有無影響其病情？又受刑人如須進行手術治療，有無尋求其他醫師第二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可否申請至其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等問題，不僅攸關陳訴人權權益之保障，亦與受刑人接受醫療制度，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意旨有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外交部函復，2003 年外交部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為鞏固我國於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權益，執行機密外交「安亞專案」。究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偵查外交部執行涉外專案疑涉重大貪瀆案時，是否罔顧臺灣之國家利益與國際處境？是否故意無視於昭昭證據，執意對無辜之人濫行羈押、起訴與上訴，致有明顯枉法濫權？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凡此均有詳加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葉大華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9 年度上訴字第 3299 號，其被訴盜匪案件，疑未踐行法定審理程序，逕以被害人、證人之陳述、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測謊結果，認定其強盜被害人財產，率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其有罪，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究原判決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是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前揭鑑定結果等事證是否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二、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香港青年陳○○於民國 107 年遊臺期間涉嫌殺害懷孕女友，於返港被捕，因香港與臺灣並無簽訂引渡協議，我國兩次函請香港協助，均無下文，凸顯臺、港司法互助機制的重要性與迫切性等情案之查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將臺、港方司法合作機制之相關辦理情形賡續函復本院。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務部、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渠等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4 月底前將調查意見三有關以數位方式留存證據，證明醫師已確實踐行告知說明義務之辦理情形回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改善部分，予以結案。

四、呂君續訴及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函復，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司法院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及本院院台司字第 1092630317 號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主席：蔡崇義 王美玉（討論事項第二案之代理主席）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臺灣存託憑證（TDR）係於民國 101 年證券交易法修法納管，渠等所涉案件均在修法之前，因而若無吸金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依罪刑法定原則，似無犯罪之虞，然經法院依財政部 76 年之函釋認定違法，而遭判刑確定，又 TDR 修法前是否違法，業經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擬抄核提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見復。

二、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函復，司法院創立法官退養制度，就辦理自願退休法官，支給相當在職法官之俸給，是否悖離或逾越「職業法官保障」制度之真意，而與憲法第 80、81 條規定意旨有間，造成各職業別之實質不平等，嚴重侵害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實有詳加釐清

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主席蔡崇義委員迴避，並推薦由王美玉委員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多數同意後行之。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據悉，基隆陳先生從民國 105 年開始曾有交通罰單共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的罰鍰沒繳，遭移送給

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房子直接遭法拍。究相關行政執行程序是否完備？當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為欠繳 1 萬 8 千元交通罰鍰而行政執行拍賣當事人全家居住的房屋，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執法過當？有無侵害人民居住權？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詳實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司法院研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60 條之 1 規定，函請行政院於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為求實益有效，僅先以國內十大公益信託基金為調查對象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